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金投锦众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19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的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630,000	2019-10-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7%	还本付息
		9,760,800	2019-10-15		4.99%	
		4,438,400	2019-10-15		2.27%	
		9,760,800	2019-10-15		4.99%	
		10,185,000	2019-10-15		5.21%	
		27,160,000	2019-10-15		13.89%	
		59,730,000	2019-10-15		30.54%	
合计	---	125,665,000	---	---	64.25%	----

金投锦众本次解除质押的 125,665,000 股份当时被冻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 582, 591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6. 4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 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 2、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